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 3 樓國際個案研討室；臺南校區 4 樓會議室

主 席：陳清溪代理校長

記 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人事室	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0年10月6日公告於校園公告系統。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體育室	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並於110年10月07日公告。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學務處 職發中心	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110年10月8日校園公告。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並於110年10月15日公告。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並於110年10月15日公告。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務處 資源教室	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並於110年10月07日上簽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參、業務報告(如附件)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發處

五、人事室

六、會計室

七、秘書室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九、資圖中心

十、推廣教育中心

十一、體育室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三、高教深耕辦公室
- 十四、創新管理學院
- 十五、護理健康學院
- 十六、商業資訊學院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 十八、招生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學務處 學輔中心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5 條第七項，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請見附件 1-1、1-2、1-3。
- 二、經 110 年 4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附件 1-1 修正對照表、附件 1-2 修正規程、附件 1-3 現行規程。

決議

- 一、組織規程改為設置辦法，並請同時修正內文名稱。
- 二、刪除副主任職。
- 三、第 8 條做文字修正，應修正為「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餘修正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 衛保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2 條之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修正為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及教育部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
- 二、第 8 條臺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包含：督導、餐飲管理學系主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主任、休閒管理學系主任、(副)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副)事務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乙人、宿舍學生代表二人，其任期為一年；臺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由健康管理自治幹部成員擔任之，其任期為一學期。修正為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膳食衛生委員會應聘任相關背景之教職員或社團成員擔任餐廳檢查人員，其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請見附件 2-1 修正對照表、2-2 修正條文、2-3 現行條文。

決議

- 一、刪除副主任、副組長職。
- 二、第 10 條做文字修正，應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秘書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書審委員建議，配合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三、請見附件 3-1 修正對照表、3-2 修正條文、3-3 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校務健全發展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就其設置目的任務、委員組成、委員權益等爰訂立相關辦法，請見附件4-1辦法草案總說明。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秘書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擬新訂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有之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擬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新增「受贈收入募款作業」及「受贈收入支用原則」明訂受贈收入募款應由各單位成立相關小組或指派專人進行募款相關作業，以及受贈收入支用原則應區分指定用途類別與非指定用途類別，條文詳細內涵請見附件5-1修正對照表。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校長提供人事室捐資承諾書，承諾每月捐資新臺幣1萬元整做為校務發展基金使用，並以書面為據。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一、負責彙整報告之業務單位，請確實掌握時間並審核內容，如發現內容有不周之處，請主動商請提供資料之單位修正；如仍無法得到具體資料，請彙整單位之主管邀集相關單位會商處理。

二、簽案或函稿中引用相關規定或公文者，請承辦同仁務必附上相關資料並附註發文時不送出。

三、簽案或函稿中如有附件檔案，請各級主管務必點閱，如有計畫體例或內容不妥之處，請退承辦同仁修正。

四、近來發現，部分公文已逾時效多日，請各主管提醒同仁注意公文之時效性並主動追蹤公文流程，務期在時效內完成公文核閱。

柒、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校長兼任，或是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u>兼任。委員為<u>(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u>、軍訓室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制學生代表五人。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u>其餘</u>委員為<u>各校區(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u>、軍訓室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制學生代表五人。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一、依據學生輔導法重新檢視委員名單。 二、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委員建議，學生輔導委員會宜由主任委員召集，以整合全校行政資源、支持學生輔導工作。 三、文字酌做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依據教育部指示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結合學生事務相關資源，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或是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委員為(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軍訓室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制學生代表五人。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校區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為有效運作，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
- 第4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計畫。
 - 二、審議學輔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協調各處室、學院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
 - 五、其他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5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6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7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第8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依據教育部指示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結合學生事務相關資源，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為各校區(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軍訓室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制學生代表五人。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校區學生輔導中心正(副)主任兼任之。為有效運作，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
- 第4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計畫。
 - 二、審議學輔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協調各處室、學院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
 - 五、其他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5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6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7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第8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u>第 22 條及教育部</u>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p>	<p>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u>第 8 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u>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p>	<p>依據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 8 條 <u>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膳食衛生委員會應聘任相關背景之教職員或社團成員擔任餐廳檢查人員，其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u></p>	<p>第 8 條 <u>台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包含：督導、餐飲管理學系主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主任、休閒管理學系主任、(副)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副)事務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乙人、宿舍學生代表二人，其任期為一年；台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由健康管理自治幹部成員擔任之，其任期為一學期。</u></p>	<p>依據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膳食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本校膳食衛生，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身體之健康，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及教育部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
- 第 3 條 為落實執行本辦法，應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本校膳食衛生管理工作。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室(副)校長兼任。由校長聘請(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會計室(副)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副)組長、環安衛中心代表、生輔組(副)組長、衛保組(副)組長及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 2~3 人。執行秘書由衛保組(副)組長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若該單位無設置副主管時，以該單位推派成員為代表。

(刪除副主任/組長職)

- 第 5 條 本會管理項目如下：
- 一、餐飲之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四、審核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鑑定。
- 第 6 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員工中遴選符合具有營養師執照者或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或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之中一人擔任。各項職責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 第 7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 8 條 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膳食衛生委員會應聘任相關背景之教職員或社團成員擔任餐廳檢查人員，其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 9 條 餐廳檢查人員由衛保組排定輪值，執行本校餐廳衛生之檢查。檢查所見缺失應通知在場業者改善並簽名確認，檢查完畢即繳回衛保彙整呈閱後，由事務組依合約處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膳食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本校膳食衛生，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身體之健康，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之。
- 第 3 條 為落實執行本辦法，應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本校膳食衛生管理工作。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室(副)校長兼任。由校長聘請(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會計室(副)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副)組長、環安衛中心代表、生輔組(副)組長、衛保組(副)組長及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 2~3 人。執行秘書由衛保組(副)組長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若該單位無設置副主管時，以該單位推派成員為代表。
- 第 5 條 本會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之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審核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鑑定。
- 第 6 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員工中遴選符合具有營養師執照者或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或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之中一人擔任。各項職責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 第 7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 8 條 台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包含：督導、餐飲管理學系主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主任、休閒管理學系主任、(副)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副)事務組組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乙人、宿舍學生代表二人，其任期為一年；台北校區餐廳檢查人員：由健康管理自治幹部成員擔任之，其任期為一學期。
- 第 9 條 餐廳檢查人員由衛保組排定輪值，執行本校餐廳衛生之檢查。檢查所見缺失應通知在場業者改善並簽名確認，檢查完畢即繳回衛保彙整呈閱後，由事務組依合約處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 <u>身心障礙</u> 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第 15 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 <u>身心殘疾</u> 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委員建議「身心殘疾」改為「身心障礙」以符法規名稱。
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 2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 3 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專兼任教師)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 4 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 5 條 教師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 6 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的準備。
- 第 7 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 8 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 9 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 第 10 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 11 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適時發還。
- 第 12 條 教師應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 第 13 條 教師應輔導並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
- 第 14 條 教師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予其有發表不同的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

第三章 師生倫理

- 第 15 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 16 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 第 17 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 第 18 條 教師應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第 19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 第 20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 第 21 條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含師生戀）。

第 22 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 23 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第 24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 25 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 26 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 27 條 教師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 28 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 29 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 30 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第 31 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 32 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事務，並應尊重行政倫理，維持合宜態度。

第 34 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 35 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 36 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 37 條 教師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第 38 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 39 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 40 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 41 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或讓他人誤解為本校代言人。

第 42 條 教師應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 43 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第六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原則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秘書室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逕送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本校秘書室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綱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 2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 3 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專兼任教師)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 4 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 5 條 教師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 6 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的準備。
- 第 7 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 8 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 9 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 第 10 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 11 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適時發還。
- 第 12 條 教師應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 第 13 條 教師應輔導並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
- 第 14 條 教師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予其有發表不同的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

第三章 師生倫理

- 第 15 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殘疾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 16 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 第 17 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 第 18 條 教師應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第 19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 第 20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 第 21 條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含師生戀）。

第 22 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 23 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第 24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 25 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 26 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 27 條 教師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 28 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 29 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 30 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第 31 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 32 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事務，並應尊重行政倫理，維持合宜態度。

第 34 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 35 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 36 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 37 條 教師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第 38 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 39 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 40 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 41 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或讓他人誤解為本校代言人。

第 42 條 教師應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 43 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第六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原則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秘書室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逕送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本校秘書室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係為促進校務健全發展特設置籌募委員會以籌募校務經費。本辦法全條文訂立說明如下：

- 一、明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目的與任務。(新訂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明定本會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本校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以及由校長遴聘之教師及學生會學生代表，必要時得得視募款業務或計畫需求敦請校外人士或校友代表共同列席參與。(新訂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本會委員任職權益，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新訂條文第四條)
- 四、為有效規劃與利用本校所募得之經費或受贈之財務，訂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獎勵辦法。」(新訂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本辦法之修正行政流程，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新訂條文第六條)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籌募校務經費，促進校務健全發展，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下稱本會)，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訂立本委員會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募款計畫之審議與檢討。 二、募款之運用與徵信。 三、其他有關募款事項之處理。	訂立本會任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資圖中心主任、招生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成，必要時得視募款業務或計畫需求敦請校外人士或校友代表共同列席參與。	訂立本會委員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	訂立本會委員任職權益。
第五條 本會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辦法，以及答謝辦法另訂之。	另訂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捐贈獎勵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訂立與修正行政流程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 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	明確定義本辦法行駛募款與支用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並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並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 一、校務發展基金(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 二、各院、系(所)、科發展基金 三、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 四、獎助學金 五、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 六、指定使用單位(用途)之實物及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 一、校務發展基金(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 二、各院、系(所)、科發展基金 三、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 四、獎助學金 五、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 六、指定使用單位(用途)之實物及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本條未予修正。
	第三條 前述捐贈項目，除校務發展基金、獎助學金及全校性指定用途項目外，其餘皆須提撥捐款百分之十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u>刪除條文</u>
第三條 受贈收入募款		一、 <u>新增條文</u> 。

<p>作業如下：</p> <p>一、由各單位成立籌募推動小組或專責人員進行籌募相關活動事宜，擬訂募款計畫書，內容包括募款目的、預定目標、使用辦法或原則、籌募策略等項目。募款計畫書應送本校募款委員會備查。</p> <p>二、捐款人對各單位之捐款應存入本校捐款帳戶。</p> <p>三、各單位應將募款計畫書、捐款用途及支用項目以專簽會辦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p>		<p>二、明訂受贈受入募款應由各單位成立相關小組或指派專人進行募款相關作業。</p> <p>三、各單位應將募款計畫書以專簽方式奉校長核定方可庚續辦理，所募得之捐贈應存入本校捐款帳戶。</p>
<p>第四條 受贈收入支用原則如下：</p> <p>一、支用原則區分二類：</p> <p>(一)指定用途之捐贈：各單位應依捐贈人指定之用途支用，指定用途包括興建建築物、購置設施(備)、設立講座、贊助特定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推動學術研究發展、促進行政績效相關事宜等項目。</p> <p>(二)非指定用途之捐贈：全數歸入校務發展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p> <p>二、支用方式：</p> <p>(一)各單位應遵照本校請購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p> <p>(二)如係以捐贈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後得變賣之，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得按第一</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明訂受贈收入支用原則，原則分為指定與非指定二類，指定項目包含興建建築物、購置設施(備)、設立講座、贊助特定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推動學術研究發展、促進行政績效相關事宜等項目；非指定之捐贈則歸入校務發展基金使用。</p> <p>三、各單位支用方式應依本校請購程序辦理(含動支與核銷)。</p>

目程序運用。		
<p><u>第五條</u>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依其指定用途，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收受捐贈之財物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p>	<p><u>第四條</u>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依其指定用途，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收受捐贈之財物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p>	條次變更。
<p><u>第六條</u> 本校院、系、所、科、<u>中心及處室</u>，一學年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指定為<u>校務發展基金使用</u>，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p>	<p><u>第五條</u> 本校院、系、所、科及中心，一學年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指定為<u>發展全校業務之用</u>，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新增「處室」單位。 三、文字修正，全校業務之用修正為校務發展基金使用。</p>
<p><u>第七條</u> 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支用時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p>	<p><u>第六條</u> 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支用時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p>	條次變更。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

民國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10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並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

- 一、校務發展基金(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
- 二、各院、系(所)、科發展基金
- 三、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
- 四、獎助學金
- 五、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
- 六、指定使用單位(用途)之實物及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第三條 受贈收入募款作業如下：

- 一、由各單位成立籌募推動小組或專責人員進行籌募相關活動事宜，擬訂募款計畫書，內容包括募款目的、預定目標、使用辦法或原則、籌募策略等項目。募款計畫書應送本校募款委員會備查。
- 二、捐款人對各單位之捐款應存入本校捐款帳戶。
- 三、各單位應將募款計畫書、捐款用途及支用項目以專簽會辦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受贈收入支用原則如下：

- 一、支用原則區分二類：
 - (一)指定用途之捐贈：各單位應依捐贈人指定之用途支用，指定用途包括興建建築物、購置設施(備)、設立講座、贊助特定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推動學術研究發展、促進行政績效相關事宜等項目。
 - (二)非指定用途之捐贈：全數歸入校務發展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 二、支用方式：
 - (一)各單位應遵照本校請購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
 - (二)如係以捐贈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後得變賣之，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得按第一目程序運用。

第五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依其指定用途，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收受捐贈之財物

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

第六條 本校院、系、所、科、中心及處室，一學年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指定為校務發展基金使用，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

第七條 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支用時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捐贈收入管理辦法

民國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並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
- (一) 校務發展基金(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
 - (二) 各院、系(所)、科發展基金
 - (三) 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
 - (四) 獎助學金
 - (五) 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
 - (六) 指定使用單位(用途)之實物及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 第三條 前述捐贈項目，除校務發展基金、獎助學金及全校性指定用途項目外，其餘皆須提撥捐款百分之十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 第四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依其指定用途，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收受捐贈之財物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
- 第五條 本校院、系、所、科及中心，一學年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指定為發展全校業務之用，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
- 第六條 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支用時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